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代群
被告 蔡坤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詐騙分子共同為詐欺、洗錢等不法行為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詐騙分子指定帳戶，因此受有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為答辯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此為到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，本件刑事案件部份（民國113年度金易字第120號）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5時46分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案錄音系統查詢頁面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，茲原告於同日16時41分，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本案起訴狀右上角收文章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3頁)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起訴餘法顯有未合，應駁回原告之訴訟。據上論結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不具實質確定力，本案駁回不妨礙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者若刑事案件上訴後，亦能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
04 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
05 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06 院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許婉真